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ep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77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8項、第12項及第1項表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



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學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手工業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奇倫國際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唯信企業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普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全鎡塑膠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筌能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上振工業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楹實業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光禹企業有限公司、康晨實業有限公司、富有企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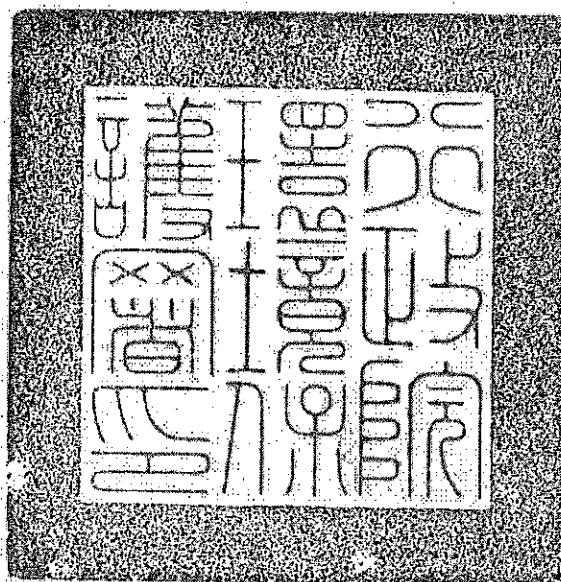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7746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電話：(02) 2370-5888 分機3310
 - (四) 傳真：(02) 2370-3846

(五) 電子郵件：hwte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鑑於市面上之商品包裝材料及方式推陳出新，而常見用於商品內填充防撞或包裝展示之塑膠襯墊及泡殼，具有長期不易腐化性質，且其與平板容器外觀、包裝材質及功能類似，民眾因不易區分而易將三者併同回收，三者雖同屬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卻因後端回收處理業者需耗費較高回收清理成本分類並降低回收處理效益，而影響塑膠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運作。

爰此，為促進我國廢塑膠容器與包材之循環利用，並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收受意願及處理效益，將具同特質之塑膠容器、包材等廢棄物公告回收，自有其必要性。

本次修正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另明定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八項、第十二項及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修正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p>	<p>配合本公告表一修正平板容器應回收物品為平板包材，酌修文字。</p>

<p>十二、<u>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u>，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p> <p>前項規定，於<u>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u>，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p>	<p>十二、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p>	<p>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列管繳費量達年繳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已可納管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應回收塑膠類平板包材數量，基於稽徵作業行政成本效益之考量，就塑膠類（含生質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調整其免列管之條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

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車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塑膠視墊、泡殼與塑膠類平板容器外觀、型態類似，民眾易併同公告應回收物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影響傳統塑膠類之回收及再利利用，故新增塑膠類、泡殼與平板包材，愛用品，並與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將物品類之平板容器修正為商品之包裝用途，因塑膠類及泡殼主要為商品之包裝用途，性質屬物品類，故新增塑膠類與泡殼之定義及責任業者範圍於本表。

二、因塑膠類及泡殼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民生用品或工業零件之包裝材，各類進口商品中亦可能含有塑膠類或泡殼，為明確塑膠類及泡殼之責任業者列管範圍，有效掌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較大宗商品包裝之塑膠類及泡殼，故列入公告各列管之責任業者，由製造、輸入塑膠類或泡殼之責任業者及機構為責任業者。

三、因塑膠類及泡殼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民生用品或工業零件之包裝材，各類進口商品中亦可能含有塑膠類或泡殼，為明確塑膠類及泡殼之責任業者列管範圍，有效掌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較大宗商品包裝之塑膠類及泡殼，故列入公告各列管之責任業者，由製造、輸入塑膠類或泡殼之責任業者及機構為責任業者。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二、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二、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二、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二、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有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有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一般家用LED照明光源。</p>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一般家用LED照明光源。</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p>

照明光源

平板包材

	<p>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等。</p> <p>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供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器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件(配件)、機動車輛零件(配件)等簡品者。</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p>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	<p>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p>				